

灵台县 2026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灵台县 2026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CHX-2026-064

项目名称：灵台县 2026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39.997314 万元。（其中：第一包：27.912 万元、第二包：29.585884 万元、第三包：66.8056 万元、第四包：59.1836 万元、第五包：59.70865 万元、第六包：47.73 万元、第七包：49.07158 万元）。

最高限价：339.997314 万元。（其中：第一包：27.912 万元、第二包：29.585884 万元、第三包：66.8056 万元、第四包：59.1836 万元、第五包：59.70865 万元、第六包：47.73 万元、第七包：49.07158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2026 年秋季学期，预计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校 41 所（其中：中学 12 所，九年制学校 4 所，小学 25 所）；供餐学生 6978 人（其中：中学生 2903 人，小学生 4075 人）。2026 年秋季学期按 95 天预计，采购预算金额 339.997314 万元。

本项目共分为七个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第一包：负责为 34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应学生奶，采购数量

139560 盒，采购单价不得超过 2 元/盒，采购预算金额 27.912 万元。

第二包：负责为 41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应食用面粉，采购数量 68804.38 千克，采购单价不得超过 4.30 元/千克，采购预算金额 29.585884 万元。

第三包：负责为灵台二中、什字学区 1639 名学生采购营养餐食材，以灵台县城区某大型超市每月中旬对应物资实时价作为基准价，投标单价以优惠率为准，米油、调料、蔬菜、肉蛋、水果及水产等单价优惠率取值范围为 2%-8%，所招标的食材统一只报一个优惠率，采购预算金额 66.8056 万元。

第四包：负责为西屯中学、西屯学区、独店中学、独店学区、中庆九年制、吊街九年制、新开中学、新开学区 1452 名学生采购营养餐食材，以灵台县城区某大型超市每月中旬对应物资实时价作为基准价，投标单价以优惠率为准，米油、调料、蔬菜、肉蛋、水果及水产等单价优惠率取值范围为 2%-8%，所招标的食材统一只报一个优惠率，采购预算金额 59.1836 万元。

第五包：负责为邵寨中学、邵寨学区、蒲窝中学、蒲窝学区、百里中学、百里学区、新集九年制、灵台三中 1464 名学生采购营养餐食材，以灵台县城区某大型超市每月中旬对应物资实时价作为基准价，投标单价以优惠率为准，米油、调料、蔬菜、肉蛋、水果及水产等单价优惠率取值范围为 2%-8%，所招标的食材统一只报一个优惠率，采购预算金额 59.70865 万元。

第六包：负责为星火中学、星火学区、上良中学、朝那学区 1171 名学生采购营养餐食材，以灵台县城区某大型超市每月中旬对应物资实时价作为基准价，投标单价以优惠率为准，米油、调料、蔬菜、肉

蛋、水果及水产等单价优惠率取值范围为 2%-8%，所招标的食材统一只报一个优惠率，采购预算金额 47.73 万元。

第七包：负责为上良学区、北沟九年制、梁原中学、梁原学区、龙门中学、龙门学区 1252 名学生采购营养餐食材，以灵台县城区某大型超市每月中旬对应物资实时价作为基准价，投标单价以优惠率为准，米油、调料、蔬菜、肉蛋、水果及水产等单价优惠率取值范围为 2%-8%，所招标的食材统一只报一个优惠率，采购预算金额 49.0715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半年（2026 年 9 月-2027 年 1 月，具体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

注：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企业可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尚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8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其中，第一包不面向中小企业；第二、三、四、五、六、七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本项目第二、三、四、五、六、七包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食品经

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经营诚信问题、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不良信用记录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或未受到相关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除外），并在近一年内无食品抽检不合格记录（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

不 见 面 开 标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plsggzyjy.cn/f>) 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
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教育局

地址：灵台县东大街 72 号

联系方式：0933-3823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台县灵台宾馆东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9193308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明

姚明

电话：0933-3823015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灵台县2026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灵台县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姚明 0933-3823015
代理机构：	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 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冯灵娟 1919330393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标准。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冯娟 负责人: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姚明 负责人: 冯国江 